

北宋“儒术治国” 政治研究

◇ 贾海涛 著

北宋政治并没有因“儒术”影响的扩大或“儒术实践”的成分较多而削弱了专制程度。说到底，北宋政治的实质是专制主义和极权主义，“儒术治国”只是表象。而且专制主义、极权主义和“儒术治国”又是一致的。

齊魯書社

北宋“儒术治国” 政治研究

张其成 著

中华书局

本书以北宋“儒术治国”为研究对象，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方面，对北宋“儒术治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本书认为，北宋“儒术治国”是北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方面的重要特征，也是北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方面的重要成就。本书的研究成果，对于认识北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方面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张其成 著

北宋“儒术治国” 政治研究

◇ 贾海涛 著



齊魯書社

贾海涛

199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
获得博士学位。现为暨南大学
社科部副教授。

导 言

中华文明延续了五千多年历史而没有断绝，并凝聚、形成了一个当今具有十几亿人众的民族，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这体现了中华文化的伟大之处，是我们应该自豪的。我们首先应对这一文化的价值和历史予以充分肯定。任何贬低、轻视这一文化和历史的行径都是无知、无识的表现。不过，肯定中华文化的价值和历史的成就与针对文化的检讨和历史的批判一点都不矛盾。任何企图置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于批判、检讨范畴之外的做法都是有害的，都是对民族进步与文化发展的最大破坏。从来没有任何文化和任何阶段的历史能享受批判、检讨的“豁免权”。不要说我们的文化目前在世界上已失去领先优势或尚未获得主导地位，传统（或传统文化）处于守势，即便是我们的文化真正主宰全球、如日中天，这种批判和检讨仍是不可缺少的。实际上，我们的文化并非十全十美，我们的历史也充满了遗憾或者说遗憾，传统文化更是有着很大的缺憾和局限。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史，值得认真检讨的事情不少。而只有认真对历史加以反思，才能对历史的意义和历史进步的真谛有所把握。



中国历史曾长期陷入因循停滞，中国传统文化和古代社会制度长期以来因其处于一种超稳定状态而缺乏突破和变革的精神已是一种定论或无可辩驳的事实。

以笔者看来，中国传统历史的最大遗憾与中国文化的最大缺憾和局限就是没能走出集权专制主义的统治模式和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这一状况导致中国文化长期陷入一种历史因循而没能产生实质性突破，从而造成近代社会长期落后挨打的局面。

中国历史和文化裹足不前的时间似乎太长。毛泽东同志说过：

中国虽然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虽然是一个地广人众、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可是，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①

当然，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延续了三千年左右”主要指社会制度没能突破封建制^②，或者说文化模式三千年没有实质性变化或突破，而不是说整个文化发展的停滞始于周、秦。但是，无论如何，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中国古代文化与社会制度处于一种超稳定的情性状态则是不争的事实。正因为这种超稳定性，中国文化才没能突破其固有的模式而迈上一个新台阶。应该承认，中国历史的发展出现了长时间的大的停滞，物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一章第二节，《古代的封建社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但无论哪一种都与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发展出现停滞不前的说法没有矛盾。所以，本文对此不予讨论。



质财富的建设和积累与破坏几乎对等，最后落得个一穷二白的面貌，而精神文明也进步缓慢或者说踏步不前，文化精神和民族性更是每况愈下。

关于中国历史阶段的划分及演变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关于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问题就一直掩盖在关于中国的封建主义历史阶段起始的讨论中没能“浮出水面”。实际上，“中国的封建主义为什么超长期延续”的问题远没有“中国的集权专制^①体制长期维持”的问题深刻和更切中问题的要害。

如果说对“封建制”或“封建”的内涵与起始存有争议的话，我们可以把中国的社会制度的超稳定状态或陷入因循、停滞状态的起始时间定得晚一些。不过，中国历史或中国文化模式从秦统一六国一直到辛亥革命被认为同属于一个大的社会模式或社会发展形态已是定论。可以说，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模式和经济模式，以及生产力水平和人们的生活水平，发展了两千多年基本上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在最后的一千多年尤其裹足不前。这一阶段的中国历史是中央集权的高度皇权专制应该还是没有错的。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经济、军事、道德伦理乃至整个文化的角度都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在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只有王朝的更迭，而在文化模式、经济结构与文明发展程度上没有实质性的发展或突破，整个价值体系也是如此。王朝

^① 作为政治学的重要概念，“集权”与“极权”在内涵上有相似或相近之处，但又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是一个比较接近中性的概念，词源上在中西方都能找到根基；而后者则纯粹源于西方政治学理论，其内涵也完全是贬义的。不过，集权专制与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从含义上来看则基本比较相近，也都是贬义词。所以，本文为避免重复，也为避免概念的混乱，一般情况下，只使用“集权专制”，而不使用“极权”和“极权主义”（个别情况例外），也不准备在概念上做进一步的考据和比较。



的覆灭、政权的更迭往往意味着杀戮与浩劫，意味着文化积累的毁坏，甚至，仅仅意味着倒退。正如范文澜所言，中国历史的大部分，都是由“残酷的剥削”、“疯狂屠杀”、“军阀混战”、“外族侵入”等悲惨事迹所构成的。^① 恩格斯认为古代中国是“一个一千多年来一直抗拒任何发展和历史运动的国家”^②。中国历史和文化没有因政权的更迭而进步，反而是生灵涂炭、人道沦落、人性迷失、物质创造不断遭到毁灭。

关于中国历史和文化发展的迟缓首先体现在社会制度上，而社会制度的超稳定性又成为社会和文化出现停滞或陷入因循的最主要的原因。这是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这种制度当然以政治制度为代表。文化的最高体现就是政治制度。梁启超曾经指出：“专制政体者，实数千年来破家亡国之总根源也。”^③ 所以，对整个社会制度，乃至整个文明模式进行检讨和反思也应首先从政治制度入手，然后从政治制度扩展到整个社会体系和文化的价值体系及整个文明的精神风貌上。这样才能高屋建瓴地把握整个文明的基本特征和精神实质，才能对整个文化的优缺点有真正的发现。

在传统专制社会里，一切制度和体系，无论是经济模式、法律制度，还是价值体系、教育体制，都可归结到政治制度上。政治制度就是一切，可以代表整个文化模式。事实上，只有从政治制度入手，才能对其他社会制度和历史现象有本质、

① 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载《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以下所引本书版本如本注，不再另外注明。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页。

③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三，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版。



全面的把握，才能将它们联系起来。范文澜说过：

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世界上第一等的几乎牢不可破的封建专制制度，在这个总制度里面，包含着各式各样的阻挠社会发展的小制度，如各朝代共守的重农（地主）轻商制，如秦汉以后的土地自由买卖制，如两汉以后的儒学独尊制，如隋唐以后的诗赋取士制，如明清两朝的八股取士制。诸如此类的小制度，服务于总的封建专制制度，使它更加巩固而有力。^①

范文澜所言是极其精辟的。应该承认，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是超稳定的，专制程度是世界第一等的，而且形式、内容极多。自秦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的皇权专制政权到清朝灭亡这两千多年来，这一极度专制的政体或政治模式一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反倒是专制的程度越来越严重。这种政治模式存在时间之久远及所谓“合理性”之深入人心无论如何也是一个历史的奇迹。东方专制主义堪称专制主义的典型，而古代中国的专制主义又堪称东方专制主义的典型。无论从时间跨度和专制程度方面，还是专制统治的形式之多与“奏效”的程度上，古代中国的专制统治都堪称世界第一。

应该说，中国传统政治是不能令人称道的。这一政治模式应该遭到否定。那么，这一政治模式的建立与“长胜不衰”的原因是什么呢？这一制度是在怎样的指导思想作用下建立的？都有什么样的理论准备和历史条件？有没有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为什么经过两千多年的漫长历史，这种制度、这种政治

^① 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载《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



模式不但没有被淘汰，反而被认为是天经地义、唯一合理的体制？为什么它两千多年一成不变，直到在外来力量、外来思想的冲击下才受到动摇，才被动地发生了变化？这应该是我们文化研究和历史反思的重点。

说到古代中国的专制主义与政治制度、政治特色，对其社会模式和政治模式的研究、批判，乃至中国传统文化本身，我们不能不谈“儒术”，不能不谈“儒术治国”。因为，“儒术治国”一直是中国文人或士大夫集团的理想，也是最高统治者所标榜的；而“儒术”就是中国传统政治和传统政治思想、价值体系的代名词。“儒术”与古代中国专制统治的“成功”与超稳定性有着必然的联系。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政治的主体框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都可归结到“儒术”身上。自汉武帝定“儒术”为一尊之后，“儒者”便主导了中国政治，“儒术”便告别了“在野”状态，成了官方意识形态和“庙堂文化”的基础，它本身也开始朝着彻底转化为一种“帝王统治术”的方向演变。这可以说是一种对先秦儒术的发展，也可以说是一种“异化”。这种发展虽然可理解为是对儒家理想主义的某种背离，但也可理解为贯彻儒术基本精神的过程。这就是一种“儒术”实践，所谓“儒术治国”。可以说，正是“儒术”赋予了这一政治模式以“合理性”，使其能够如此久远地深入人心。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儒术”就是中国古代社会一切制度的灵魂，是它延缓了这种制度的寿命。当然，“儒术”也是中国古代文化的灵魂和代名词，因为古代中国一切社会制度、教育体系和价值体系都可归结到它的名下。所以，对中国历史的批判和传统文化的评价首先要评价“儒术”；而研究中国传统政治，考察中国古代的社会制度，谈中国传统的



价值体系和文化精神，更不能不谈“儒术”。

固然，“儒术”，尤其是先秦孔孟思想，是有着人道主义的一面的^①。这正是它深入人心并获得认同的主要原因。但是，“儒术”虽然强调“仁爱”，更强调等级制度与集权专制。孔子的“礼”里面就渗透了这种精神，孔、孟等儒家代表人物的思想与帝王们独裁专制的意志达成了一致，主宰了中国传统政治与文化，更不用提汉儒及宋儒了。“儒术”对中国古代政治与传统文化的所谓“好的”作用只是为它增加了一层温和或伪善的外衣，并没有改变这种政治模式或社会制度的专制、反动的根本性质。所以，以笔者看来，“儒术”就是儒家理想和帝王意志的统一体，是“温和的专制主义”；“儒术治国”指的就是中国传统政治（理念及其实践）。就是“温和的专制主义治国”。这种“温和的专制主义治国”尽管延长了统治阶级政权的寿命，增加了其统治的安全系数，但是，受益者仅仅是统治者和统治集团，对民族的和文化的长远发展绝无好处。这就是“儒术”所谓“成功”的一面或“成功”之处。所以，从长远的角度看，这一“成功”比不成功更糟。中国传统文化的惰性和民族精神的萎靡概源于此。中国历史没有走出因循、中国文化没能产生突破的主要原因恐怕主要拜“儒术”所赐。“儒术治国”的理想或空想更使中国人的价值观、政治理念难以产生突破与变革。“儒术”之受怀疑与批判始于本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便是明证。

翻开厚重的中国历史，总觉得政权更迭的次数多了一些，亡国政权多了一些，与之相关的灾难和血腥多了一些，悲剧和

^① 参见本著“附论”部分之《浅谈孔子儒学及其“仁”的价值与局限》。



遗憾也多了一些。这种灾难和血腥、悲剧和遗憾一直充满了我们的历史，而其产生的根源和过程又何其相似乃尔！可以说，政权的兴亡、更迭绝非偶然，其根本原因都是一样的，其政治效果和最后结局也是一样的。正如元人张养浩所感慨的：“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①在这一政治模式和社会制度之下，只能是这一结局。长期的恶性循环，中国文化与民族性出现了严重的“退化”。

马基雅维利说过：

世袭国家有一套世代相传的陈规旧举，各代的统治者只要不逾越那些陈规旧举，不进行大的“标新立异”，一切顺从人心民意，或者将自己去适应那些不可预见的情况，要使得国家安宁是不难办到的。这样的君王，如果他不荒淫无度，稍稍勤奋，那么他就不会在各种非常的外力干扰中显得无所适从，除非外力与自己的强弱对比差距过大。^②他还说过：

由于世袭王国的统治缺乏变革的意识，它的弊端突出地表现在古老、落后等方面。世袭王国仿佛一个大家庭一样框架上没有变革之意识，所以它的科技与生产力无法得到正常的发展，这也充分地说明世袭王国终究要被变革成强盛的国度所侵没。^③

中国历史和古代的君主独裁政治可以说是对他的论点的充分证明。中国古代历朝历代基本上满足于守成，立足于沿袭前

① 张养浩：《山坡羊·怀古》，收入《元人小令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马基雅维利：《君王论》，徐继业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③ 马基雅维利：《君王论》，第6页。



人的一切，尤其是到了中后期。因而，一朝一代的兴亡足以反映两千多年来这一政治模式和文化模式的本质与缺陷。北宋堪称中国传统政治与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也是“儒术治国”的“典范”。在笔者看来，它的政治在中国历史上属于相对温和的阶段，又是“儒术复振”的时代，在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创造上有堪与汉唐比肩之处，但又一直国力不强、国势不振，在文化上表现得相当不平衡，而且败亡得极其窝囊、悲惨，充满遗憾，所以其政治及败亡能深刻地反映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矛盾，能更贴切地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缺陷或问题，也能最直接地说明“儒术”的实践作用和结果。因而，本文选择北宋作为一个典型个案进行研究有“窥一斑而见全豹”的企图。谈北宋灭亡是为了印证、分析“儒术治国”或“儒术实践”的效果、本质和得失，同时也是对北宋所处的自秦以来的整个两千多年的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模式进行的检讨或批判。

北宋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过程总链条上的一环。从中国历史陷入因循重复的角度来看，北宋这一“环节”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中国传统社会和文化存在的几乎所有重大问题和缺陷，当然也能反映出它的成就。“儒术治国”的“典范”尚且如此，在其他朝代或阶段“儒术”又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而北宋的灭亡便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传统政治命运和作用的最好说明，也是对“儒术”实践效果最好的说明。本文借北宋灭亡谈“儒术治国”就是为了对传统文化和传统政治的实质、作用和归宿进行批判和反思（以谈传统政治为主），不仅仅局限于北宋政治与儒学的发展和影响而就事论事。



另外，北宋灭亡还牵涉到外来力量或外来文明对中原文明的征服及由此所产生的作用问题。正如范文澜先生指出的那样，游牧民族或狩猎民族武力入主中原或进入中原地区也是造成中国历史发展停滞的重要原因。范文澜先生曾经说过：“金元都是破坏生产的落后民族，在它们统治下，中国人民是否有余力发展生产工具，大概是困难的。”^①而且，自宋而后，游牧或狩猎民族“入主中原”成为平常之事。可以说，北宋是中国古代文化走下坡路的开端。如金毓黻先生所言：“宋代膺古今最巨之变局，为划时代之一段。”^②自宋始，中原文化的精神萎缩、没落了，民族自信心逐步降低或丧失。自此，中国古代文化不是进步，而是开始倒退了。正因如此，借谈北宋灭亡和北宋政治对“儒术治国”、古代中国的社会制度、传统价值体系以及文化精神进行反思或检讨，则更具有典型意义，也更具说服力。

可以设想，人类社会的发展假若没有战争的破坏，其文化成就的积累应该比现在多得多。然而人类社会的历史简直就是一部斗争史。战争是力量的较量，是人类社会某些历史阶段的基本法则之一。自然法则意味着适者生存；“丛林法则”意味着弱肉强食。从某种程度上说，历史是由战争总结的。如果在一个国家或文明中，社会机制千疮百孔，政治腐败反动，文化发展严重阻塞，就会爆发武力冲突，通过战争形式对历史进行一次比较彻底的总结或清算。这当然是一种否定的方式。这种

① 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载《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

② 金毓黻：《宋辽金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5页。



否定性的总结或清算未必会带来一个理想的新局面，但却用最残酷的形式说明或证明此前的历史发展已进入多么不合理的状态。有时候，这种否定的力量来自于某种文化、某个社会的内部；有时候，这种否定的力量则来自于这一文化体系或社会的外部——纯属一种异己的力量。而后一种否定形式更能说明遭其否定的某种文化或社会状态存在的弊端或不合理性——从而证明该文化或社会是自取灭亡。这种对历史的血与火的了断方式代价是极高的，但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我们习惯说清朝的道光皇帝是历史上第一个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卖国皇帝。然而，这种观点仔细推敲就会发现有许多令人费解的疑点。疑问不在于道光皇帝的丧权辱国行为和卖国者的身份，而在于这个“第一”。为什么中英南京条约才算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割地赔款的卖国条约呢？为什么鸦片战争才算中华文明弊端的大暴露呢？向敌对力量投降、割地赔款是在我们的历史中经常发生的，甚至也成了我们民族的一种很不好的历史惯性。这种现象和传统自北宋以来尤为明显。文化的停滞甚至倒退早就出现了。只是原来中国文化积淀深厚，没有遇到文化上的对手，尽管被异族征服，但在文化上却没有灭绝，甚至同化了征服者，所以养成了一种文化优越感或优势感。等到这种优势感或优越感不复存在时，中国人才感到自己的文化一直存在着那么多的问题，才意识到自己的文化所达到的水平毕竟是有限的。实际上，中国历史上的每一大灾难、每一次改朝换代都值得我们反思。我们都该向我们古老的文化体系和政治、社会制度提出疑问，尤其是对外来力量入侵所带来的灾难和改朝换代进行反省和提问。这种入侵及征服都不能过多地从积极意义上去理解。实际上，即便将宋金之战理解为内战，割



地赔款行为的实质和意义与近代向西方列强和日本割地赔款行为的实质与意义也没有差别。金灭北宋及其造成的灾难与近代中国遭受的耻辱都是改变中国历史、给广大人民和中华文化带来灾难和毁灭的事情，其性质并无区别。

历史上曾入主中原或侵略过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部族或部落）或狩猎民族（部族或部落），与来自于西方和日本的人侵者在身份和与当代中国人的关系上是不同的。这种关系的区别首先表现为：历史上曾入主中原或侵略过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狩猎民族）或部族（部落）都可以被看作中国历史上的边疆民族（部族或部落）或少数民族，因而是历史上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组成部分。其次，这些入侵的少数民族最后也都融入内地，与中原文化和人民在传统和血缘方面已密不可分，浑然一体。经过历史的融合，这些民族或族群作为整体大部分已经消失，如匈奴人、鲜卑人、羯人、氐人、羌人、契丹人、党项人、女真人（也就是本文重点讨论的灭亡北宋的入侵力量）等，他们的后代主要融入了汉族。因此，他们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而西方国家和日本无论从哪些方面都与我们从来不属于一个共同体，现在仍然各自作为主权国家独立存在于国际社会。不过，本文不主张简单地将中国历史上古代民族（部族或部落）之间的战争或北方边疆民族（部族或部落）侵占中原王朝的战争看作“内战”。内战首先意味着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某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共同体内部之间的战争，或者说是一个民族或国家内部之间的战争。而中国历史上中原王朝与北方异族之间在战争状态时构不成这种关系。我们不能用今天的观念去套用当时的情况。即便说是内战，也是破坏性最大的“内战”。所谓“内战”说毫无意义。难道将那



些战争或灾难归为“内战”就会因此淡化或消除那类战争或灾难的残酷性和破坏性，并进而使之具有合理性或合法性吗？如果因为历史已逝的原因或借口淡化历史悲剧和灾难，进而拒绝历史检讨或批判是不理智的。那将是对历史的背叛和篡改。那样做简直等于说一切战争（包括近现代史上的侵略战争）都是可以理解的了，因而也都具有了合理性。实际上，站在全人类的立场上，或从世界未来的角度看，哪一场或哪一种战争不是人类之间的“内战”呢？然而，又有哪种征服战争或侵略战争是正义的呢？总之，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当然不能认为中国历史上古代“民族”之间战争的敌对双方是一个整体，因为他们之间没有这种认同，更没有这种关系。从文明发展、历史发展系统的关系或系统之间的关系来看，也不能不将它们看作互为异己的关系。因此，那类战争就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曾严重阻碍了中华文明的发展和进步。

如果出于维护当前民族团结的目的而淡化历史上曾经出现的“民族矛盾”或将古代中国“民族”间的战争看作内战则更无必要。首先，历史毕竟是历史，历史上的政权及“民族”存在、“民族”关系与当今的现状完全不同；其次，历史上大多数所谓“民族”间的矛盾和战争与当今的少数民族没有太大的关系。比如匈奴人、鲜卑人、羯人、氐人、羌人、契丹人、党项人、女真人，正如前面所说的，他们在血统上已经融入“汉族”。他们当时发动的侵略或与中原的战争，实际上与当今少数民族无关，因而不应该对当今的“民族关系”形成太大的刺激或引起不必要的敏感反应。但是，本文既不主张历史上的“民族战争”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内战（如前面所讲的），也不主张这类战争是所谓“汉族”之间的内战（因为这